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3-27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中文名称：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72

收购人名称：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址：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422 室

通讯地址：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422 室

签署时间：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声 明

1、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摘要。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在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5.16%。依据《收购办法》，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行为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摘要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摘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9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0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作如下释义:

上海海马投资/收购人/本公司/公司	指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海马汽车/上市公司	指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汽车	指	海南汽车有限公司
海马投资/一致行动人	指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上海海马投资吸收合并海南汽车,并因此直接持有海马汽车28.80%股权
吸收合并协议	指	上海海马投资与海南汽车于2013年6月5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422 室

法定代表人：景柱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140172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69163970X

通讯地址：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422 室

邮政编码：201201

(二) 一致行动人：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牛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景柱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05812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

汽车产业投资；汽车及零配件的开发、试制试验、制造、改装；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460100742591380

通讯地址：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牛路 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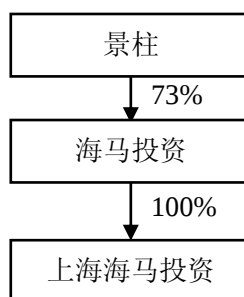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70216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关系

收购人上海海马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海马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景柱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海马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上海海马投资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景柱：男，1966 年生，北京大学博士后，海马汽车创办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海马投资董事长、上海海马投资执行董事、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新能源汽车研究中心主任等。先后兼任：海南省汽车办主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全国工商联常委，第三届、四届、五届海南省人大常委，第四届海南省科协副主席，第二届海南大学副理事长，第四届、五届、六届、七届海南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第七届海南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执行会长，海南省慈善总会副会长等。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从事的主要业务
海南汽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 万元	投资管理，无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海南海马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投资管理，无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海马（郑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
海马（郑州）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
开封海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
兰考海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
兰考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上海旺海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2,100 万元	投资管理，无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海马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7,500 万元	投资管理，无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上海海马投资与海马投资均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本身不直接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一）上海海马投资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966.02	34,942.02	35,913.68
净资产	1,057.10	1,271.63	1,241.67
资产负债率	96.98%	96.36%	96.54%
指 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2.98	29.96	237.65
净资产收益率	0.28%	2.36%	19.14%

（二）海马投资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0,265.86	178,303.71	131,488.13
净资产	125,154.55	120,992.59	113,497.07
资产负债率	3.92%	32.14%	13.68%

指 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4,161.96	7,495.52	61,454.51
净资产收益率	3.33%	6.20%	54.15%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海马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国 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景柱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海口市	无
2	张雁辉	监事	中国	海口市	无

（二）海马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国 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景柱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海口市	无
2	王鸿儒	监事	中国	海口市	无

（三）最近五年内受过的处罚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七、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因收购人上海海马投资为海马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上海海马投资吸收合并海南汽车，海马投资视同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上海海马投资吸收合并海南汽车，并由此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有利于理顺上市公司股权关系，优化持股结构，节省管理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海马汽车股份的其他计划，也无任何对外处置海马汽车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承诺，若发生相关增减持海马汽车的股份之事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法定程序。

三、收购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1、2013 年 6 月 4 日，收购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人吸收合并海南汽车。

2、2013 年 6 月 4 日，海南汽车股东决定，同意海南汽车被上海海马投资吸收合并。

3、2013 年 6 月 5 日，收购人与海南汽车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收购人吸收合并海南汽车。吸收合并后海南汽车解散并注销，其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等）、负债以及人员、业务等均由收购人承继。

4、本次收购行为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因本次吸收合并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及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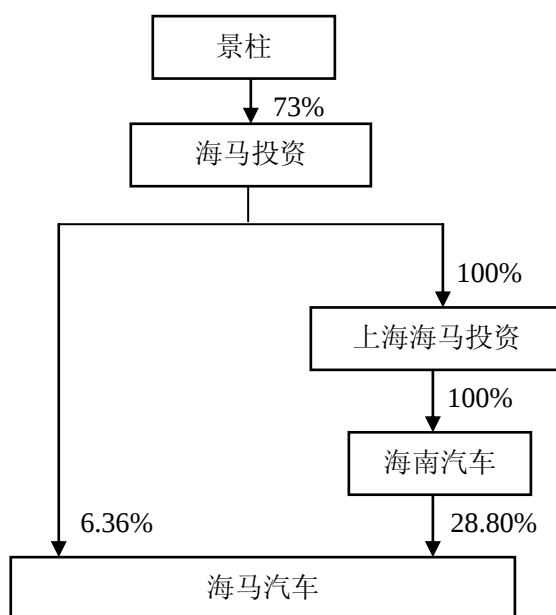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海南汽车持有上市公司 473,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8.80%；收购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通过海南汽车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3,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8.80%。本次收购后，海南汽车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3,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8.80%。

本次收购前后，一致行动人海马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未发生改变，仍为 104,705,8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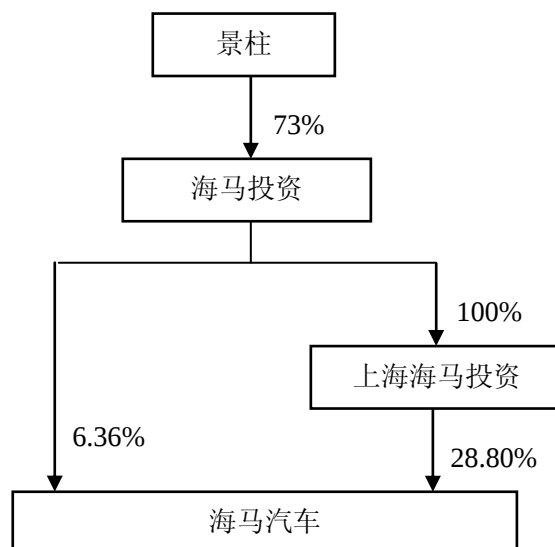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未发生改变，仍为 578,305,8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16%。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景柱先生。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景柱先生。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海马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后，海马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收购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为上海海马投资吸收合并海南汽车，并由此直接持有海马汽车 28.80% 股权。2013 年 6 月 5 日，上海海马投资与海南汽车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吸收合并方及存续方：上海海马投资

2、被吸收合并方：海南汽车

3、吸收合并方案：上海海马投资吸收合并海南汽车后，海南汽车解散并注销，其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等）、负债以及人员、业务等均由上海海马投资承继。

4、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及本协议的生效取决于如下条件的全部满足：（1）双方签字盖章；（2）中国证监会豁免上海海马投资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取得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通过吸收合并取得的海马汽车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收购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摘要内容产生误解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景 柱

2013年____月____日

三、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景 柱

2013年____月____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邢益就

经办律师：_____

谢国华

胡景临

2013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收 购 报 告 书

基 本 情 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口市
股票简称	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	000572
收购人名称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u>吸收合并方式</u>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收购人持股数量： <u>直接持有 0 股</u> 持股比例： <u>0</u> <u>间接持有 473,6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28.80%</u> 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u>104,705,830 股</u> 持股比例： <u>6.36%</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收购人持股变动数量： <u>直接持有由 0 股变为 473,600,000 股</u> <u>间接持有由 473,600,000 股变为 0 股</u> 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收购人：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景 柱

日 期：2013 年_____月_____日